

# 广州体育学院

广体〔2024〕1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州体育学院应届毕业生升学 鼓励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教辅单位：

《广州体育学院应届毕业生升学鼓励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广州体育学院应届毕业生升学鼓励奖实施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升学生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鼓励应届毕业生攻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位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奖励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

### 第三条 评选对象

本次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应届毕业生，已考取国内外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处于拟录取状态的学生。

### 第四条 参评学生需具备的基本条件

#### (一) 参评攻读硕士研究生鼓励奖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；
5. 毕业当年考取国内高等院校、研究院、研究所和中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外大学硕士研究生并处于拟录取状态。

#### (二) 参评攻读博士研究生鼓励奖的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.正常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；
- 5.毕业当年考取国内高等院校、研究院、研究所和中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外大学博士研究生并处于拟录取状态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流程和奖励办法

#### 第五条 评选流程

- (一) 提前通知。学生工作部一般每年三月底发布评选通知。
- (二) 学生申请。学生对照本方法和当年评选通知要求，提供相关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或公示文件等材料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，填写《广州体育学院应届毕业生升学鼓励奖评选申请登记表》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- (三) 二级学院组织评审、公示。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和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所推荐名单提交至学生工作部。
- (四) 学校审核、公示。学生工作部对各二级学院所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上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经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工作部将推荐名单和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并行文表彰。

**第六条**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投诉或举报，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院作出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请裁决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根据评选结果，颁发“广州体育学院毕业生升学鼓励奖”荣誉证书和奖金（考取硕士研究生2000元、考取博士研究生5000元）予以表彰。

#### **第四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八条** 已被评选为升学鼓励奖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根据其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关校规校纪处分。

- （一）在评选中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无理取闹等行为者。
- （二）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- （三）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。
- （四）毕业离校前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

# 广州体育学院

## 应届毕业生升学鼓励奖评选申请登记表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学 号	
政治面貌		出生 年月				籍贯	
所在单位	学 院      级			专 业      班			
评选奖项	升 学 鼓 励 奖						
拟录取学校				拟录取学位	硕士/博士研究生		
学 生 申 请 理 由	学生签名： 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辅 导 员 审 核 意 见	辅导员签名： 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二 级 学 院 审 核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学 生 工 作 部 审 核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_____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